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海之蓝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沿海经济开发区滨海路		
	联系人	赵海滨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江之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海滨	现场调查时间	2017-03-08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江之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赵海滨	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17-03-10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王江之、李二龙		
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 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基氯、氢氧化钠、氯丙烯、碳酸钠、硫酸、氨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过氧化氢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 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			

信息	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(1) 在其他产品生产时应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</p> <p>(2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</p>
----	--